# 保安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 JSZC-320400-YTZB-G2025-0042 中标人(乙方):常州锋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保安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含: 负责门卫管理,安全保卫、巡逻、守护; 车辆人员进出的安全; 货物进出和来访人员的登记; 正常的工作秩序维护和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等工作, 乙方为甲方所在园区及办公区域配备共计 19 名保安员(鸣新路 6 人、西湖路 8 人、兰陵路 3 人、辅助人员 2 人)。如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u>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年</u>(小写: 1286519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 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其中: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400-YTZB-G2025-004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按季度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结算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岗位配置、费用明细及相关服务记录凭证。清单需经乙方盖章确认,甲方收到《保安服务结算清单》及合规增值税发票进行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范围内容进行规范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提出改进意见;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 (5)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7)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 (8) 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 工作日为乙方在岗人员免费提供一顿午餐。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

制定安全保卫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以及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 (3)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4) 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 洗涤。
  - (5)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方能独立上岗。
- (6)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 资料。
- (7)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食宿、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9) 建立、保存服务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安保服务事项:
  - (10)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 (11)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12)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3.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 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5)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 损害;

4. 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乙方(盖公章):常州锋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华

代理人: 李建峰

电话: 0519-86290019

传真: 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强锋

代理人: 李岩

电话: 0519-89883329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 1098300000000037

签订日期: 2025 年 7月 16日

代理人: 王灵红

春季

#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 常州锋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 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 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 门收付结算。
-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保安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机制,确保采购方安全管理目标实现,依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细则。

- 二、考核对象与周期
- 1. 考核对象: 供应商派驻的全体保安人员及管理团队。
- 2. 考核周期: 日常抽查与月度考核结合,年度考核作为合同续签依据。
-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一)人员配置与稳定性(20分)
- 1. 人员足额与资质(10分)

按约定人数配备保安,且均持有效《保安上岗证》,缺1人扣2分;无证上岗1 人扣5分。

人员空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无代岗),每延迟 1 天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人员稳定性(10分)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调换队员,1人次扣3分;

每季度人员替换率超过1人(采购方要求调换除外),超1人扣5分。

- (二)日常勤务规范(30分)
- 1. 门卫与出入管理(10分)

人员、车辆、货物进出未按规定登记,1次扣2分;

无关人员、车辆违规进入责任区域,1次扣3分。

2. 巡逻与守护(10分)

未执行24小时巡逻制度(无记录或记录不全),1次扣2分:

巡逻中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如门窗未关、消防设施异常),1处扣2分。

3. 环境卫生与秩序(10分)

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脏乱(如垃圾堆积),1处扣2分;

未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如争吵、喧哗影响办公),1次扣3分。

- (三)应急处置与安全管理(20分)
- 1. 突发事件处置(10分)

遇上访、群体性事件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当,1次扣5分;

发生盗窃、治安事件等安全责任事故,1次扣10分。

2. 设备与预案掌握(5分)

保安未在2周内熟悉安控、消防设备操作,1人扣2分;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无记录),1次扣5分。

3. 保密与责任(5分)

发生失泄密行为或因失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1次扣25分(直接判定不合格)。

(四)队伍管理与形象(20分)

1. 着装与仪容(5分)

保安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1人扣1分。

2. 服务态度与规范(5分)

出现礼貌用语缺失、态度恶劣等投诉, 1次扣2分;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无交接记录),1次扣2分。

3. 管理沟通与配合(10分)

保安主管/队长未定期与采购方沟通(无记录),1次扣3分:

采购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1个月内未更换到位,扣5分。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1. 评分等级:

优秀: 90 分及以上;

合格: 70-89分;

不合格: 69 分及以下。

2. 奖惩措施:

月度考核不合格:按扣分数额(每分对应服务费的0.5%)扣除当月服务费;

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年度考核优秀:次年续签合同可优先考虑。

3. 异议处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方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 五、附则

本细则作为合同附件,与采购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采购方)

2025年7月16日